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绍兴欧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的技术开发；装饰布，沙发布，窗帘布，床上用品，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纺织品后整理，复合加工。企业目前已购置水胶复合机 1 台，达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20]19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目前购入水胶复合机数量为1台，与环评相比少一台，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经编复合面料400万米。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喷淋水采用边进水边出水的方式。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废气

企业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进行包围，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车间日常工作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胶水完好的包装桶点对点返还原生产企业，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

一般固废：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含胶废抹布（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900-014-13）

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房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五)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 废水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725t/a，COD_{Cr}、NH₃-N排放量分别为0.036t/a、0.004t/a。技改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1t/a。

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

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邱佳

郭琴亚

吴有田

陈建军

